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NGNIMITR APHICHA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NGNIMITR APHICHA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SANGNIMITR APHICHAI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依其智識經驗，自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等犯罪工具之可能，是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仍基於縱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及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3時42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將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取得上開本案帳戶後，遂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

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大部分之款項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沒有把提款卡交付給任何人，提款卡我帶回去泰國放在泰國老家，可能是我泰國的朋友把我留在工廠宿舍的存摺拿去賣掉云云。經查：

㈠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申請人開戶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受詐欺集團所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車手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證據清單」

所載之證據可稽，足認被告之系爭帳戶確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把我的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提款卡拿給任何人，提款卡放在老家、存摺已經遺失了。我有一個同事叫做「阿俊」，他把我的帳戶拿去賣掉，對方有在電話中承認他把我的存摺拿去賣，阿俊現在已經出境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5-61頁）。惟經本院檢視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3-24頁），可見被告本案帳戶於113年5月21日首次匯入告訴人葉巧玲遭詐之款項，旋即遭不詳車手跨行提款領出，並非係以存摺提款。復經本院函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其回函稱：本行00000000000號帳戶，曾申辦過一張提款卡，除申辦時之首張提款卡外，未再申辦；經查客戶SANGNIMITR APHICHAI之帳戶00000000000，於113年5月21日至30日之「跨行提款」均使用提款卡於ATM自動提款機提領（見本院卷第29、67頁）。由上可知，被告雖辯稱其提款卡從未交付其他人，放在老家云云，然經本院給予其2個月時間，請老家之家人幫忙拍攝家中之提款卡（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於審理中再次出庭僅稱：媽媽說找不到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綜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顯係被告交付予不詳詐騙集團使用，否則詐騙集團焉可能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知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被告所辯，顯屬無稽。

2.另本案帳戶確實遭他人作為收受、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用，衡以詐騙之人使用本案帳戶之目的係供收款、轉匯詐騙款項使用，則為確保其等遂行詐術後，能順利取得贓款，自會使用其等可以完全掌控之帳戶，如此方能順利使用該帳戶提轉贓款，避免徒勞無功，絕無可能隨意使用他人失竊、遺失、無效之金融帳戶提款卡，而甘冒持卡人本人可能掛失該卡片，抑或該帳戶設有自動轉帳繳付費用等設定，致贓款遭凍結或無法順利提領之風險。觀察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

（見偵卷第23-24頁），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因遭詐騙而轉帳至被告本案帳戶後，立即遭人分次將款項提領，若非被告上開帳戶為詐欺者確認安全無虞、可以實際掌控，不會遭帳戶所有人提領或掛失之情形下，詐欺者豈敢使用、且順利密集分次提領詐欺贓款。綜合上情觀之，果若被告未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由詐欺者使用，殊難想像會有詐騙集團順利領取詐騙款項等如此巧合之情事。從而，被告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由被告交付予他人使用，應可認定。

3.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可得知輕易將自己名義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當能預見及認識該他人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該帳戶恐成為協助他人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等情。而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之際，既已成年，應具相當之智識程度，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詎被告仍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者成員使用，是其於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之際，應已預見該他人可任意使用上開帳戶作為犯罪工具等事實，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應屬無疑，從而，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縱使發生本案詐欺取財結果及幫助他人洗錢亦不違背交付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乙節，至為明灼。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僅得宣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本案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所處之刑，不得超過5年有期徒刑，是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處斷刑均為5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應再比較最低度處斷刑。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最低處斷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則提高為6月有期徒刑。因此，綜合比較之結果當以修正前之規定最為有利本案被告，本案應適用之法律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㈢競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㈣刑之加重減輕：被告係幫助他人遂行詐欺、洗錢之犯行，並未親自實施，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衡以被告就洗錢、詐欺犯行均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之銀行

帳戶數量與期間、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並無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㈥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於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酌其矢口否認本案，所為犯行損害我國人民之財產法益，業已危害我國社會治安，依其犯罪情節，實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就被害人受騙款項，有何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且本案未在被告身上扣得任何洗錢之財物，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所犯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台幣）	證據清單
1	葉巧玲（提告）	113年4月17日不詳時間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刊登廣告訊息，迨告訴人點進投資廣告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為「張真源」之人，再要求葉巧玲加入LINE暱稱為「陳嘉琳」之助理跟「數中有術」、「L8翻倍遞增計畫」之群組，對葉巧玲佯稱：可至投資平台「LYCW」、「研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巧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1日13時42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葉巧玲113年7月1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65-79頁）。 2.告訴人葉巧玲之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81-85頁）。 3.告訴人葉巧玲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87-167頁）。 4.告訴人葉巧玲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455-457頁）。

						5.告訴人葉巧玲提出台北富邦銀行、中華郵政等存摺及內頁影本、中華郵政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第169-183頁）。 6.告訴人葉巧玲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之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網路交易明細擷圖、現金繳款單據、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投資合作契約書等翻拍照片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71-451頁）。
2	黃資珊（提告）	113年4月23日不詳時間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廣告訊息，迫告訴人點進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暱稱為「大俠武林」之人，再要求黃資珊加入LINE暱稱為「蔡助教(GT223)大俠武林老師(鈞臨)」之助理跟「GT-223-投資智慧分享」之群組，並對黃資珊佯稱：可至投資平台「鈞臨」、「雲策」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資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2日8時42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黃資珊113年6月30日警詢筆錄（偵卷第465-467頁）。 2.告訴人黃資珊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69-495頁）。 3.告訴人黃資珊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31-533頁）。 4.告訴人黃資珊提出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表、鈞臨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497-525頁）。
3	林峻楷（提告）	113年5月間之不詳時間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廣告訊息，迫告訴人點進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暱稱為「李宏陽」之人，再要求林峻楷加入LINE暱稱為「U12好運連連」之群組，並對黃資珊佯稱：可至投資平台「LYCW(後名稱改為LYZQ)」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峻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3日9時59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林峻楷113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41-544頁）。 2.告訴人林峻楷報案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85-197頁）。 3.告訴人林峻楷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03-205頁）。 4.告訴人林峻楷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545-548頁）。 5.告訴人林峻楷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樂易投資服務公告及結算通知影本（偵卷第199-200頁）。 6.告訴人林峻楷提出其匯款至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網路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201頁）。
				113年5月23日9時59分許	5萬元	
4	林思語（提告）	113年4月16日不詳時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李蜀芳」、「曾楚涵」之人聯繫林思語並佯以其媳婦向其誆稱：可至投資平台「LYZQ」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思語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4日12時49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林思語113年8月1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13-216頁）。 2.告訴人林思語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17-227頁）。 3.告訴人林思語提出其匯款至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網路交易明

						細擷圖（偵卷第229頁）。 4.告訴人林思語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卷第233-235頁）。
				113年5月24日12時51分許	5萬元	5.告訴人林思語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37-239頁）。
5	林芸村（提告）	113年5月間之不詳時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徐舒婷」聯繫林芸村並向其詐稱：至「Booking.com」網站可投資、搶訂房賺取傭金云云，致被害人林芸村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5日14時31分許	1萬9,000元	1.告訴人林芸村113年7月5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47-249頁）。 2.告訴人林芸村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51-257頁）。 3.告訴人林芸村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61-263頁）。 4.告訴人林芸村提出其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偵卷第259頁）。
6	李晨凡（提告）	113年5月25日不詳時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豬豬女孩」、LINE暱稱「target06889」聯繫李晨凡並向其詐稱：至指定電商平台網站可購買碎紙機云云，致被害人李晨凡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25日17時53分許	1萬2,620元	1.告訴人李晨凡113年7月10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69-270頁）。 2.告訴人李晨凡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71-275頁）。 3.告訴人李晨凡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81-283頁）。 4.告訴人李晨凡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77-279頁）。 5.告訴人李晨凡匯款至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網路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279頁）。
7	黃琮富（提告）	113年5月26日15時15分許前之不詳時間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社群軟體推特暱稱「琪」聯繫，再要求黃琮富加入LINE暱稱為「林凱欣」、「陳明鴻」之人，並對黃琮富佯稱：可至投資平台「Unicom」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黃琮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7日19時18分許	4萬元	1.告訴人黃琮富113年6月1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93-295頁）。 2.告訴人黃琮富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97-319頁）。 3.告訴人黃琮富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33-335頁）。 4.告訴人黃琮富提出其中華郵政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偵卷第323-324頁）。 5.告訴人黃琮富與詐欺集團城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黃琮富匯款至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網路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325-332頁）。
8	鍾宜文（提告）	113年5月30日16時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名稱「施昇輝0056」刊登廣告訊息，迨告	113年5月30日16時20	5萬元	1.告訴人鍾宜文113年7月1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41-343頁）。

		2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	訴人點進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暱稱為「股動乾坤《學習》」之群組、「明宏投資客服文馨」、「莊淑環」等人，再對鍾宜文佯稱：可至投資平台「明宏pro」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鍾宜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許 113年5月30日16時22分許	 5萬元	2.告訴人鍾宜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45-351頁）。 3.告訴人鍾宜文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63-365頁）。 4.鍾宜文匯款至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網路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鍾宜文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53-361頁）。